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16 法律字第 10000031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

要 旨：稅捐行政執行事件免予執行限額 300 元範圍，除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外，並納入「執行必要費用」，以達節省執行成本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

主 旨：為節省執行成本，並提高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效益，對於財稅行政執行事件之本金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，每案待執行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而續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建請同意不予執行一案，已獲行政院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00106471 號函辦理。
二、本案所報建議稅捐行政執行事件免予執行限額 300 元之範圍，除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外，請納入「執行必要費用」。
三、請貴署就行政院上開函檢附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二、三（請參附件），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前研提意見報部憑辦。

附 件：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院臺法字第 1000106471 號

主 旨：所報為節省執行成本，並提高執行效益，對於稅捐行政執行事件，如義務人滯納之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，其每案待執行金額累計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建請同意不予執行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照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5584 號函。
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 1 份。

附 件：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

一、本案所報建議稅捐行政執行事件免予執行限額 300 元之範圍，除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外，建議納入「執行必要費用」。
二、行政執行法自 90 年迄今已歷經 5 次修正，有關行政執行案件不續行執行之金額及項目，仍未修正，以其攸關人民權益，宜請法務部儘速辦理修法作業，請符法制。

三、為節省行政成本，稅捐行政案件以外之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小額欠費案件，各主管機關如何配合行政執行實務，立法規範免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及項目，請法務部儘速協調各主管機關檢討業管作用法規。